

元朗區議會 2020 年第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0 年 1 月 23 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 10 時正至下午 4 時 30 分

地點：元朗橋樂坊 2 號元朗政府合署 13 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主席：黃偉賢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副主席：麥業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議員：區國權議員	(上午 10:30)	(會議結束)
陳敬倫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美蓮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樹暉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詩雅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張智陽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張秀賢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程振明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12:55)
方浩軒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侯文健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何惠彬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康展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關俊笙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郭文浩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鄭俊宇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黎國泳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黎寶華議員	(上午 10:05)	(會議結束)
黎永添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01:35)
林進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林廷衛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李俊威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李煒鋒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德明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李頌慈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文富穩議員，BBS	(會議開始)	(上午 10:45)
文美桂議員	(上午 10:10)	(下午 02:00)
巫啟航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伍軒宏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吳玉英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石景澄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沈豪傑議員，JP	(會議開始)	(下午 01:00)
司徒博文議員	(上午 10:05)	(會議結束)
鄧志強議員	(會議開始)	(上午 11:15)
鄧賀年議員	(上午 10:25)	(上午 10:40)
鄧家良議員	(會議開始)	(上午 11:40)
鄧勵東議員	(會議開始)	(上午 11:30)
鄧瑞民議員	(會議開始)	(上午 10:55)
鄧鎔耀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01:50)
杜嘉倫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王百羽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王穎思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03:00)
楊家安議員	(會議開始)	(上午 11:10)

秘書： 彭家芳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助理秘書： 黃敏婷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列席者

袁嘉諾先生，JP	元朗民政事務專員
吳力燊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潘慧儀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吳燕冰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署理高級聯絡主任（1）
許衛明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署理高級聯絡主任（2）
柯麗琴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3）
林志強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西 1
紀穎妍女士	教育局總學校發展主任（元朗）
蔡家偉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元朗區環境衛生總監
陳漢銘先生	香港警務處元朗警區副指揮官
張灃騏先生	香港警務處元朗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林逸翹女士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元朗）
陳靜嫻女士	地政總署地政專員（元朗地政處）
黃逸強先生	地政總署署理行政助理／地政（元朗地政處）
勞麗芳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北）
陳碧卿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康樂事務經理
吳育民先生	規劃署屯門及元朗西規劃專員
朱詠賢女士	社會福利署元朗區福利專員
袁妙珍女士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北）

缺席者

伍健偉議員 (因事請假)

*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位議員及部門代表出席元朗區議會 2020 年度第二次會議。

2. 主席亦歡迎以下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 (元朗) 林逸翹女士
(代表物業管理總經理 (屯門及元朗) 黃沛津先生)

3. 伍健偉議員因身體不適而未出席是次會議，主席請議員決定是否同意接納伍健偉議員的缺席申請。

4. 沈豪傑議員，JP 查詢如議員能提供醫生證明書，是否還需要由區議員同意其缺席申請。

5. 秘書彭家芳女士表示，根據《元朗區議會常規》，「議員因身體不適或代表其所屬區議會出席會議/活動而未能出席區議會會議，必須在該次會議舉行之前用載於附錄 VII 的通知書通知秘書。議員因身體不適申請缺席區議會會議須在呈交通知書後兩個淨工作日內呈交醫生證明書。秘書須轉告區議會，待區議會在該次會議開始時決定是否同意該議員缺席。」

6. 議員沒有異議，同意接納伍健偉議員的缺席申請。主席請議員需兩個淨工作日內呈交醫生證明書。

(會後補註：伍健偉議員於 2020 年 1 月 24 日呈交醫生證明書。)

第一項：通過會議議程

7. 主席請議員通過是次會議的議程。

8. 議員沒有異議，通過是次會議議程。

9. 主席表示區議會第二次會議完結後，他會根據《元朗區議會常規》第 35 (2) 條，主持各個委員會的第一次會議，直至各個委員會的主席及副主席選出為止。

10. 在議程方面，主席建議先就五項續議事項進行討論，然後再就議程七，即通過 2020 至 2023 年度元朗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進行討論。

11. 就司徒博文議員、方浩軒議員、李俊威議員建議討論「要求盡快改善公庵路、僑興路以及十八鄉路燈位的交通擠塞情況」，以及陳敬倫議員、黎國泳議員、陳樹暉議員、梁德明議員、區國權議員建議討論「反對規劃申請 A_YL_TYST_997_在唐人新村交匯處近山廈路附近申請設立駕駛學院」，主席建議交由交委會第一次會議處理。

12. 就陳樹暉議員、梁德明議員、黎國泳議員、區國權議員、陳敬倫議員建議討論「洪水橋新垃圾站大樓設計」，主席建議交由環委會第二次會議處理。

13. 主席表示，多位議員亦建議討論「要求港鐵交代每月 21 日提早封閉元朗站的決定」、「關注政府對教育界散佈白色恐怖」，以及「要求反對天水圍嘉湖海逸酒店改建住宅屏風樓發展」。由於時間關係，主席建議留待 2 月 11 日舉行的第三次會議討論。

14. 議員沒有異議。

續議事項

第二項：議員提問：黃偉賢議員、杜嘉倫議員、鄺俊宇議員、麥業成議員、陳美蓮議員、李俊威議員、吳玉英議員、方浩軒議員、李頌慈議員、黎國泳議員、梁德明議員、陳敬倫議員、陳樹暉議員、區國權議員、康展華議員、黎寶華議員、陳詩雅議員、伍軒宏議員、李煒鋒議員、侯文健議員、關俊笙議員、林進議員、石景澄議員、林廷衛議員、郭文浩議員、司徒博文議員、伍健偉議員、張智陽議員、張秀賢議員、巫啟航議員、何惠彬議員、王百羽議員、王穎思議員建議討論「催淚彈的成分，對人體、動物和社區的影響及清理其殘餘物情況」

(區議會文件 2020/第 14 號)

15.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14 號文件，亦請議員參閱香港警務處的補充回覆，以及衛生署、環保署、食環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及漁農自然護理署的回覆。

16. 副主席表示，警方的書面回覆沒有回應催淚彈的成分，以及由歐盟、美國及中國製造的催淚彈成分有何不同，請警方回應。

17. 香港警務處陳漢銘先生表示，警方理解公眾對催淚煙的成分及安全性的關注，但警方的裝備及彈藥是從世界各地採購，各供應商生產的催淚煙的型號及來源等屬敏感資料，不適合公開。

18. 副主席表示，現時公眾關注催淚彈的成分是否有毒，警方負責採購，理應知道催淚彈的成分，而且他認為催淚彈的成分非商業秘密，需要向公眾公開。

19. 陳漢銘先生表示，商業秘密並非唯一考慮，當中亦涉及警方行動的敏感資料。就公眾關注催淚煙的成分對人體的影響，他引述本港大學的研究，指坊間流傳催淚煙會釋出二噁英的說法不成立。他表示吸入催淚煙會令皮膚及眼睛感到灼熱、鼻和喉受刺激而導致咳嗽、打噴嚏、短暫感到呼吸困難等，並不會引致永久傷害，只要離開被催淚煙影響的地方便可於短時間內復原。

20. 陳美蓮議員表示，剛才警方表示催淚煙會引致短暫影響，例如眼睛感到灼熱及皮膚會出現紅斑等，這已經代表催淚煙對人體器官造成傷害。就警方提及的大學研究報告，她查詢會否公開確切數據，讓市民知悉該些短暫影響的後遺症。

21. 陳漢銘先生表示，由於每人於催淚煙下暴露的情況不同，例如是否處於空氣流通的地方或暴露時間，相信因此每人的情況會不同。警方亦難以收集過去數月市民受催淚煙影響的數據，如求診數字或痊癒時間，故未能提供。整體而言，催淚煙在警方的裝備中屬低武力，主要用作驅散，以增加安全距離，而且世界各地都有使用，並沒有相關證據反映催淚煙會引致中毒。

22. 陳美蓮議員表示，警方過去數月施放了過萬枚催淚彈，是本港從未試過，亦不可能對市民沒有影響。雖然現時沒有後遺症的相關數據，但警方是施放催淚彈的一方，要負上追查吸入催淚煙的市民健康狀況的責任。另外，衛生署是負責市民健康的部門，因此都需要負責追查及提交報告，交代催淚煙對人體健康的影響。

23. 主席請警方在會議後就以上提問提供補充資料。

24. 陳漢銘先生感謝議員的意見。由於有關意見非只限元朗區，他會向總部的支援部及行動部反映。

25. 張秀賢議員查詢人體吸入催淚煙的反應會否包括嘔吐。

26. 陳漢銘先生表示，參考衛生署的回覆，接觸催淚煙後一般可出現的徵狀包括眼睛和其他黏膜有刺痛及灼熱感覺，流眼水、流涎、流鼻水、胸悶、頭痛、噁心、皮膚有灼熱感覺及紅斑等。他相信亦可能包括嘔吐的情況。

27. 張秀賢議員表示，剛才警方回應指只要離開被催淚煙影響的地方便可於短時間內復原。他查詢催淚煙隨風飄至屋苑，會否影響居民健康。

28. 陳漢銘先生表示，相信催淚煙隨風飄至屋苑都會對影響居民。警方施放催淚彈的位置是受示威者的位置及行動影響，為了有效驅散示威者，警方可能需要於民居施放催淚煙。如有居民受催淚煙影響，他建議居民參考衛生署指引，例如關閉門窗、關上空調及用濕布封門窗隙罅。

29. 張秀賢議員查詢催淚彈的結構會否配備電線。

30. 陳漢銘先生表示，他不清楚催淚彈的結構，會會議後補充。而催淚彈的主要作成分是鄰-氯代苯亞甲基丙二腈(簡稱 CS)，與胡椒噴霧一樣。

31. 張秀賢議員表示，警方曾於去年 10 月 21 日施放催淚彈，居住在 YOHO Midtown 高 40 多樓層的兒童手腳出現紅腫的情況。如依警方所說，理應居於高層的住戶不會受影響。不管警方施放催淚彈的原因，催淚煙對居民影響很大。另外，他展示一張催淚彈的彈殼露出電線的圖片，表示過往警方未施放過這類催淚彈，而途經居民在施放該催淚彈數分鐘後便嘔吐。他認為警方施放催淚彈引致多人身體不適，警方應公開該催淚彈的型號及停止採用該型號的催淚彈。

32. 主席請警方於會後跟進張秀賢議員的提問，相信警方能查閱當天施放催淚彈的記錄。

33. 陳漢銘先生表示，他未能於是次會議交代催淚彈的成分及結構。他相信從世界各地採購的催淚彈都有不同的規格，但主要成分是 CS。由於剛才議員提及的事情隔了一段時間，不清楚當時的天氣會否有影響。他請張秀賢議員於會後轉交催淚彈的彈殼露出電線的圖片給他，他會向總部的行動部查詢並於會後補充資料。

34. 主席查詢警方是否掌握每種型號催淚彈的成分及結構等資訊，只是認為不適合公開。

35. 陳漢銘先生表示主席的理解正確。
36. 楊家安議員表示，衛生署未有派代表出席會議，而警方代表亦未能解答到議員的提問，認為現時的討論是浪費時間，應留待衛生署代表出席才討論。
37. 主席表示楊家安議員的發言並非反映規程問題，故他依次序請伍軒宏議員發言。
38. 伍軒宏議員表示，食物及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在警方施放催淚彈後翌日立即派員進行深層清潔，並在書面回覆表示會指示清潔工人在清理時切勿使用高壓水槍，避免重新揚起殘留微粒。他查詢當中的微粒所指何物。
39. 食環署蔡家偉先生表示，署方就公眾活動後的清潔工作發出了內部指引。根據指引，使用高壓水槍有機會揚起催淚煙和水炮車殘留的化學成分，會影響市民或清潔工人，因此清潔工人在公眾活動後，會避免使用高壓水槍，以及將洗街車的噴嘴水壓調至最低，以免揚起殘留微粒。
40. 伍軒宏議員表示，這代表殘留微粒對市民健康有影響，查詢食環署他的理解是否正確。
41. 蔡家偉先生表示，依署方了解，空氣中的化學物質比空氣重，因此會沉在空氣下或跌落到地下。考慮到市民及清潔工人的健康，署方會避免使用高壓水槍清洗。
42. 伍軒宏議員表示，他發現近期警方處理衝突時，包括會議前一天元朗發生的衝突時，都較少施放催淚彈而改用胡椒噴霧。既然警方指催淚彈是最低武力，查詢為何警方停用催淚彈。他表示並非鼓勵警方施放催淚彈，而是希望警方交代改變策略的原因。另外，他查詢防暴警察的訓練是否包括吸入催淚煙。
43. 陳漢銘先生表示，現場指揮官會因應不同的行動及實際環境，適時制定策略及採取所需最低武力去達致行動目的，而現場人數及安全都是考慮因素之一。胡椒噴霧及催淚彈都屬於低殺傷力的武器。他現時不會評論個別現場指揮官的決定。

44. 主席表示，依他觀察，很多時候現場防暴警察比示威者的數目為多時都會施放催淚彈。他認為在此情況下，防暴警察可使用警棍驅散群眾，而不用在鬧市施放催淚彈，查詢警方會否考慮當防暴警察較多時，避免不必要地施放催淚彈。

45. 陳漢銘先生表示，當有激進行為的示威者與警員的距離較近時，現場指揮官會決定使用胡椒噴霧。如現場兩者之間是超出胡椒噴霧能達致的距離，而警方想再擴大安全距離時，指揮官就會考慮施放催淚彈。就主席的建議，他表示當警員使用警棍時，與示威者的距離更近，可能會造成更大的傷害。

46. 主席表示，似乎現時警方認為使用警棍便是代表用警棍攻擊市民。他剛才提出使用警棍是指警員用警棍為市民指示離開的方向，而非攻擊他們。當防暴警察人數比示威者多時，相信當警員前進時，示威者自然會後退。主席表示，催淚煙對社區及居民都造成很大的影響，希望警方承諾不再施放催淚彈。剛才警方的回應似乎是將責任推到現場指揮官，主席建議警方發出指引予前線的指揮官或警員，避免他們因個人喜好而決定使用的武器。

47. 陳漢銘先生表示，警員絕對不是因為個人喜好而決定使用的武器，警方有提供指引予警員，而前線警員亦接受過專業訓練。他重申，現場指揮官會考慮現場情況及現場人士的安全等因素，作出專業判斷決定最合適的最低武力。

48. 伍軒宏議員表示，他請警方回應防暴警察的訓練中，是否包括了要求警員在密室及沒有防毒面罩的情況下吸入催淚煙。如有相關訓練，訓練的頻率是多少次。

49. 陳漢銘先生表示，警方會就不同的武器為警員提供指引及訓練，但訓練的詳細內容屬敏感資料，不便公開。

50. 吳玉英議員表示，警方過往曾多次在元朗市及天水圍施放催淚彈，而兩地主要是民居、店舖及食肆等，人口密集，查詢警方是否認為當示威者數目不多時在以上地點施放催淚彈是否合適。

51. 陳漢銘先生表示，他不會評論個別情況。警員接受過訓練並就現場情況作出所需最低武力驅散群眾。就有關行動可能影響附近的商舖，他表示警方在現場會作出警告，公共關係科亦會作出新聞公告，以及透過當區的警民關係主任預先通知附近的商場、店舖、學校及老人院，減少對附近居民的影響。

52. 吳玉英議員表示，在 2019 年 11 月 13 日，警方在天耀路施放了大量的催淚彈，當中有不少催淚彈射入了嘉湖山莊的賞湖居及樂湖居的屋苑範圍，然而屋苑內沒有示威者。因此，她詢問警方在沒有示威者而居民不能疏散的情況下施放催淚彈是否合適。

53. 陳漢銘先生表示，當日晚上有公眾活動，天水圍警署附近聚集了人群，警署亦受到汽油彈的攻擊。警方當晚為了驅散人群而施放了催淚煙，而警方的行動是受制於示威者的位置及行動，但他現時沒有詳細資料，可於會後補充回應。

54. 石景澄議員表示，他查詢食環署由去年 6 月至今，清洗公眾活動過後的街道是否只使用清水而沒有加入任何清潔劑。如有，他請食環署交代該清潔劑的種類。

55. 蔡家偉先生表示，自公眾活動頻繁後，署方認為不適合使用高壓水槍清洗有機會留有化學物品殘留的街道後，指引亦清楚列出清洗街道時不適合使用任何特別是酸性的化學用品清洗街道。署方會以抹布加上肥皂水或梳打粉，清洗街道的欄杆。

56. 石景澄議員表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的回覆指已於天水圍南一帶受影響的公園進行深層清潔，但是元朗大馬路亦曾大量施放催淚彈，他查詢康文署有否清潔元朗市的公園。另外，回覆指康文署會進行風險評估安排清潔承辦商為受影響的場地及設施進行深層清潔，他查詢風險評估的詳情。

57. 康文署陳碧卿女士表示，就 YOHO 附近一帶的公園，署方在事後亦依食環署的標準安排清潔承辦商為進行深層清潔，亦會加強監察周邊的清潔情況。署方亦暫時未收到市民就場地及設施的清潔作出投訴。

58. 文美桂議員表示，他認為是次會議成效不大，因為警方不能回應議員的提問，議員就施放催淚彈的詳情提問是浪費時間，建議議員專注民生議題。他認為警方施放催淚彈是因為有可能觸犯有刑事的公眾活動，建議警方休息一星期，讓持不同意見的人士自行解決（以上為假設性對答），並表示他亦不希望警方施放催淚彈。

59. 主席表示，召開會議的目的是讓議員向政府提問，而非向其他議員提意見，請議員就議題向部門代表提問。

60. 李頌慈議員表示，他請警方確認施放催淚彈是否為了增加與示威者的安全距離及減少正面直接衝突，從而驅散示威者。

61. 陳漢銘先生表示，增加與示威者的安全距離是其中一個戰術的考慮。當有大量人群及出現暴力行為而警方未能控制該場景，警方是有需要作出驅散行動，並透過施放催淚煙讓人群散去及離開。至於議員提及用作減少正面直接衝突，他未能就此確認。

62. 李頌慈議員表示，事實上警方的書面回覆表示施放催淚彈亦是為了減少與有關人士有正面直接衝突。他引述在香港中文大學（中大）及香港理工大學（理大）的公眾活動事件，指出當時的學生已被警方圍困，但警方依然向校園施放過千枚的催淚彈。如依警方所言是希望人群散去，他詢問被圍困的學生可以從何離去。

63. 陳漢銘先生詢問主席他是否需要就非元朗區的事件作出評論。

64. 主席表示，相信受影響的學生當中有元朗區居民。

65. 陳漢銘先生表示，警方施放催淚彈是要驅散對治安及公共安全有影響的人群。在中大及理大的事件中，聚集的人群對治安及公共安全有重大影響，而現場指揮官亦有不斷作出警告，呼籲人群停止作出對治安有影響的行為。他未能代表現場指揮官評論當時情況，但以中大事件為例，即使警方與人群有較遠的距離，但亦有警員中箭受傷及被汽油彈攻擊，因此施放催淚煙增加安全距離是必須的。

66. 鄭俊宇議員表示，剛才警方表示吸入催淚煙只會有短暫問題，只要離開現場就可。他請警方代表在現場向市民保證只要離開了現場，吸入催淚煙是零違害。

67. 陳漢銘先生表示，剛才提及過吸入催淚煙會因應各人的身體情況有不同的反應，他不再重複。他請鄭議員再次重複要他做出保證的內容。

68. 鄭俊宇議員表示，違害的意思是當市民離開了現場後，身體仍因為吸入催淚煙而有不適。由於現時警方亦未公開催淚彈的成分，因此他希望警方確認催淚彈是否零違害。

69. 陳漢銘先生表示，根據供應商的指引及醫療文獻，吸入催淚煙會令人體有短期的刺激徵狀，不會對人體造成長期傷害。議員亦可查閱從網上的公開資料。

70. 鄺俊宇議員表示，以上只是供應商的資料，但警方施放的是過期催淚彈，並請警方回應過往是否有錯誤施放催淚彈或錯誤判斷所需最低武力的情況。

71. 陳漢銘先生表示，警方過往的行動並非全部都沒有出錯。警方每次行動後都會作出檢討，因此警方設立了投訴警察課，訂立機制檢視不足之處。

72. 楊家安議員表示，衛生事宜卻要由警方回應，認為議員是針對警方，要求主席主持人持公道，不要浪費時間。

73. 主席表示，楊議員的發言似乎亦浪費了時間，他請下一位議員繼續發言。

74. 郭文浩議員表示，現時只有警方知道催淚彈的成分，他詢問食環署在此情況下清潔承辦商有否為前線清潔工人提供了足夠的裝備。第二，他指出警方過往多次在元朗區施放催淚彈，甚至落入了老人院和民居的範圍，查詢會否提供相關報告。第三，過往元朗區的公眾活動中，警方已包圍了示威者，為何尚要施放催淚彈，令示威者不能離開，甚或有記者或議員在前線工作或調停時，警方依然施放催淚彈，他查詢警方到底有沒有施放催淚彈的指引。

75. 陳漢銘先生表示，他都有參與驅散元朗市及天水圍的公眾活動的行動，指出警方施放催淚彈前，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會向群眾作出警告，希望讓他們在警方採取所需最低武力前離開。在他印象中，並沒有出現警方全面包圍了群眾並依然施放催淚彈的情況，群眾是可以向後退或從其他方向離開現場。

76. 主席表示，議員是查詢警方有沒有施放催淚彈的指引。

77. 陳漢銘先生表示，警方施放催淚彈的原因是要驅散破壞社會治安及安寧的群眾。

78. 主席表示，簡單而言，警方並沒有指引規範前線警員施放催淚彈的情況。

79. 陳漢銘先生表示，如剛才所述，警方施放催淚彈的原因是要驅散正進行違法行為的群眾或暴力示威者，讓他們向後退或離開警方受保護的

區域，而警方在群眾四處無路可走的情況下施放催淚彈的考慮則有所不同。

80. 主席表示，依他理解，警方並沒有為施放催淚彈制定指引。

81. 程振明議員表示，警方施放催淚彈的原因是要驅散破壞社會治安及安寧的群眾，並會在施放前舉旗警告群眾散開。他不反對和平示威，但他對示威中的暴力行為感到反感，亦相信警方會依足程序行動。作為議員，是有責任維護社區安寧。他以每月 21 號的公眾活動為例，他不反對市民靜坐抗議，但如靜坐引致的行為令警方需要施放催淚彈，議員有責任勸喻群眾散去。因此，他在此呼籲元朗區的民選議員在警方作出勸喻時協助市民和平散去。

82. 蔡家偉先生表示，過去數月的公眾活動的確增加了清潔工人的工作量，署方亦非常關注他們的職業安全，因此署方已向承辦商發出相關工作指引。指引包括清理化學物品殘留物時，需要向清潔工人提供足夠及合適的個人防護裝備如膠手套、膠水靴、口罩及水袖。署方亦會就施放催淚彈的數目作出評估，在化學物品殘留物較多時，會要求清潔工人配戴 N95 的口罩、頭套及眼罩。但是，他希望議員明白並非每位清潔工人都適合配戴 N95 口罩，因為有清潔工人反映配戴 N95 口罩令其呼吸困難，故只能配戴醫用口罩。署方亦會不定期巡查清潔工人是否獲提供足夠的個人防護裝備及記錄裝備的存貨量，請議員放心。

83. 張智陽議員表示，警方曾表示有大學報告指出吸入了催淚煙的市民離開現場便可短時間內復原，他詢問警方是哪間大學及由何小組或教授發表的報告。

84. 陳漢銘先生表示，該報告是中大學者經過三次驗測後，表示在施放催淚彈的地方沒有殘留二噁英。至於該學者的姓名及發表的年分，他要稍後補充。

85. 張智陽議員表示，剛才警方代表表示施放催淚彈的原因是要驅散有暴力行為的人士，因此他查詢警方在去年 7 月 21 日當晚施放了多少枚催淚彈。

86. 陳漢銘先生表示，當晚警方沒有施放催淚彈。

87. 張智陽議員表示，去年 7 月 21 日晚上，有一群白衣人在元朗西鐵站聚集，詢問為何警方當晚不採取驅散行動。

88. 陳漢銘先生表示，由於去年 7 月 21 日晚上發生的事件已進入司法程序，警方已進行調查，作出拘捕及檢控行動。同時亦有市民就此事提出司法覆核許可的申請，監警會亦在進行檢討。因此，警方現階段不適合就該事件作進一步討論，以免影響到往後的審訊或檢討結果。

89. 區國權議員表示，如沒有徹查 721 事件的真相及追究「警黑勾結」，他相信往後每月的 21 號都會有集會。現時位於天耀路的天水圍警署的正門已被水馬圍封，而水馬範圍內都有催淚煙的殘餘物，天盛居民亦曾向天水圍警署反映要求清潔催淚煙的殘餘物及移走水馬，但都得不到回覆。因此，他藉此會議詢問警方清理天水圍警署的催淚煙殘餘物及移走水馬的可行性。另外，自去年 8 月開始，居民不時在天水圍警署附近聞到催淚煙的味道，他詢問警方天水圍警署是否有洩漏催淚煙或胡椒噴霧的情況。他亦詢問食環署有否提供眼罩予前線清潔工人、向承辦商發出清洗衣服指引，以及提供新制服及安排身體檢查的安排。

90. 陳漢銘先生表示，天水圍警署過去一段時間受到不同程度的破壞。在去年十一月，有示威者於天水圍警署外生火破壞了正門，仍在維修當中，考慮到保安理由，現暫時不會移除正門及側門的水馬。由於警方在警署受攻擊時曾在警署內或附近位置施放催淚彈，以驅散示威者，但警方已清理好水馬內的催淚煙殘餘物，相信居民不會再聞到催淚煙的味道。

91. 區國權議員表示，由於食環署清潔工人不可進入水馬範圍內，因此相信水馬內的範圍尚未清理，希望警方清理好催淚煙的殘餘物。

92. 陳漢銘先生表示，他會再了解天水圍警署的清潔情況。如有需要，會請食環署協助清理。

93. 蔡家偉先生表示，如有需要，署方一定會協助清理警署附近的地方。另外，署方有提供眼罩給清潔工人。清潔主管會事前作出評估，視乎當天施放催淚彈的數量，去決定清理的方法。一般而言，清潔工人都會獲分發膠水靴、口罩及手袖等基本裝備。如當天施放較多催淚彈，清潔工人需配備眼罩、頭套及 N95 口罩。然而，署方未有清洗制服的指引或更換制服的安排。如清潔工人依署方指引以低水壓清潔街道，相信制服受污染的程度較低。

94. 王百羽議員表示，剛才警方回應表示警方有為警員提供訓練，但過去數次都看見有警察在吸入催淚煙或胡椒噴霧時都出現不適情況，又或在施放催淚彈時未有配戴防毒面具，查詢警方是否有訓練不足的情況，以及當警員違反指引時，會有甚麼後果。

95. 陳漢銘先生表示，警員有接受各種裝備及戰術的訓練，亦不能從單一場景判斷警員故意不配備防毒面具，有可能是現場溝通有困難。

96. 王百羽議員表示，在本年 1 月 1 日，有警員施放催淚彈後才戴上防毒面具，反映警方的訓練並不嚴謹。參考外國防暴警察的訓練，他們都會在沒有配備裝備下在密室吸入催淚煙，他查詢警方有沒有相關訓練，讓警員體會到催淚煙對人體的傷害。

97. 陳漢銘先生表示，如議員對個別警員的行為有不滿，可以作出投訴。警方不斷檢討不同武器對人體傷害的程度，並因應現場情況去決定所需的最低武力。警方的行動部亦一直尋找方法優化武力的層次或工具以切合需要。

98. 主席請警方代表直接回應有否警員有否接受體驗催淚彈的訓練。

99. 陳漢銘先生表示，他並非訓練組的代表，不便透露訓練的詳情，而他本人是有接受過相關訓練的。

100. 巫啟航議員表示，感謝食環署及康文署的清潔工人提供額外的清潔。他查詢如食環署或康文署不清理有關地方，殘留的催淚煙需時多久才能降解到。另外，在不知道催淚彈的成分下，部門在清理時有否遇到困難，以及如何確保清潔劑有效和給予足夠裝備予清潔工人。

101. 蔡家偉先生表示，就議員提出在不清理的情況下殘餘物需時多久少降解，署方並沒有相關數據。

102. 主席請秘書處就此問題去信環保署，探討署方能否提供相關資料。

103. 巫啟航議員表示，既然部門不知道催淚彈的成分，部門如何確保清潔劑有效。

104. 蔡家偉先生表示，署方會就催淚煙及水炮車的顏色水作風險評估，避免使用有化學品的清潔劑，以產生更多化學作用，因此內部指引一般建議用清水及在低水壓情況下清洗，並以肥皂水抹洗設施。

105. 巫啟航議員表示，這是否代表即使清洗了亦不代表可保障市民的健康。

106. 蔡家偉先生表示，署方認為以清水稀釋是目前最有效的方法。

107. 黎國泳議員表示，食環署指有提供指引予外判承辦商，詢問食環署能否公開該指引予議員參閱，相信有專業人士可提供意見完善該指引。他指出康文署亦有外判承辦商，詢問部門是否亦有相關指引及能否公開。另外，他關注部門在處理公眾活動後清理環境的人手問題，以及食環署能否提供風險評估的詳細資料。最後，他查詢部門會否派督察級的職員到現場監察清潔工人清潔的情況。

108. 蔡家偉先生表示，他會就公開內部指引的建議諮詢總部意見，稍後回覆議員。現時元朗區大多於早上七時開始清理街道，如公眾活動影響的範圍較大，署方會按情況調配更多人手。他亦指出當署方有更新的指引，都會向清潔主管詳細講解，督察亦會到場監察清潔的情況。

109. 陳碧卿女士表示，署方與外判承辦商的合約中設有一隊特別隊伍，會適時調配該隊伍協助清潔。署方亦會定期與外判承辦商代表開會，及安排代表到現場監察清潔的情況。

110. 林廷衛議員表示，現時沒有動物接觸催淚彈後的清理方法。根據第 169 章《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不合理地作出或不作出某種作為而導致任何動物受到任何不必要的痛苦」是界定為殘酷對待動物。他請警方回應將警犬帶到施放催淚彈的現場是否令警犬受到任何不必要的痛苦，以及能否承諾往後不再帶警犬到有機會施放催淚彈的現場。

111. 陳漢銘先生表示，他不能同意議員的說法，警方會按現場環境的實際需要調配警員包括警犬組到現場維持公共安全。由去年六月至今，警方未有接獲領犬員反映警犬在執勤時不適的情況。他亦指出領犬員與警犬關係密切，並會就現場環境作出專業的判斷。而警犬處理人群聚集時能起一定的威嚇性，會繼續檢討使用警犬的場合。

112. 主席表示，警方曾經在元朗大馬路施放催淚彈時派出警犬，而他隨後數晚經過元朗警署時都聽到警犬不斷吠叫。他指出警犬是受過專業訓練的犬隻，理應不會胡亂吠叫，相信催淚煙對警犬健康有影響，而且狗隻嗅覺的靈敏度比人類高很多，期望警方盡量避免帶警犬到有機會施放催淚彈的現場。

113. 陳漢銘先生感謝主席及議員的意見，會將意見向行動部反映。

114. 主席表示，外國的警犬都配有防毒面具，查詢警方有否相關配備。

115. 陳漢銘先生表示，他並非屬警犬組，不能代表回應是否配相關裝備。以他所知，現時衝鋒隊及某些警區正推行試驗計劃，讓警犬穿上戰術背心及鞋保護身體，該背心配有手挽，當有危險時警員會提起整隻警犬帶走，警方亦有檢討警犬的裝備。

116. 文美桂議員表示，他認為催淚煙肯定對人體有害，只是傷害程度的問題，建議警方考慮採用沒有殺傷力的工具如胡椒粉及麵粉驅散人群。

117. 陳漢銘先生表示，警方就採用合適的最低武力有專業的研究，亦會參考裝備供應商提供的指引。就議員提出的胡椒粉及麵粉是供食用的，相信對驅散違法人士無效。

118. 杜嘉倫議員表示，警方代表回應議員就催淚煙的提問時引用衛生署的回覆，但衛生署代表在出席立法會會議時卻表示相關議題是根據警方提供的資料，反映兩個部門互相推責。他認為催淚彈的成分並不涉及商業秘密，警方不應輕描淡寫地回應議員嚴肅的提問。另外，他指出人或部門的行為都是由思想主導，警方曾多次用「戰術」一詞，他對此感到不滿，反映了警方將市民視作戰犯，建議改用「行動考慮」一詞，並請警方代表向總部反映，改變警員訓練時所接收的思想，不應與市民對立。另外，警方亦以「產品」形容催淚彈，他指出催淚彈是武器，再次強調警方應正視問題。

119. 陳漢銘先生表示，他不認同杜議員的說法，指出「行動考慮」與「戰術考慮」是有不同意義。警方是紀律部隊，警員都有接受過專業的訓練，除了應對群眾活動外，即使警員在街上巡邏及截查可疑人士等都有戰術考慮，是代表警方會考慮用何方式去達到行動目的。

120. 司徒博文議員表示，吸入催淚煙的確會為人體健康帶來長期影響，特別是兒童、長者、有呼吸道疾病或有敏感的人士，督促警方小心使用武器。另外，他指出警方曾經在高空施放催淚彈，認為不只是用作驅散人群，亦是致命的行為，因此他希望警方承諾不再在高樓大廈向下方施放催淚彈。他亦查詢食環署會否考慮為前線清潔工人增添能過濾懸浮粒子的口罩。

121. 陳漢銘先生表示，他不認同使用催淚彈是致命的工具，而是屬低殺傷力的武力。至於施放催淚煙的角度，是要考慮現場環境等因素，現場警員會按訓練及指引作出專業的判斷。

122. 主席表示，正如警方強調施放催淚彈是以驅散人群為目的，而非射向群眾。依他觀察，警方初期施放催淚彈是以採用拋物線的角度，但後

來便改變以直線射出，令市民及記者的身體受傷。他重申警方不施放催淚彈是最好的，但如警方認為需要使用時，他希望警方可依從訓練所學以拋物線施放催淚彈，避免不必要的傷害。

123. 陳漢銘先生表示，警方亦認同不用催淚彈是最好的，亦希望日後警方在採取所需最低武力時是不需要施放催淚彈。至於施放角度，他重申警方會按現場環境考慮，亦明白市民關注被催淚彈射中傷害較大，警方會於每次行動後作出檢討。

124. 司徒博文議員詢問警方會否公開催淚彈的重量。他表示不同意警方的回應，指出即使高空擲下花盆都會致命，不解警方為何指催淚彈不會致命。

125. 陳漢銘先生表示，警方在採購彈藥及裝備時，都會依從嚴謹的指引，亦會先確認安全才會使用。催淚彈的結構、成分及重量屬敏感資料，不便公開。

126. 主席表示，相信催淚彈的重量並非敏感資料。

127. 陳漢銘先生表示，他會向總部轉達議員希望公開催淚彈的重量，並於會後補充。

128. 主席表示，他亦請警方代表轉達議員認為不可直線射催淚彈的意見，特別是現時中國製的催淚彈會高溫燃燒，射中市民造成的傷害很大。

129. 張秀賢議員查詢警方決定施放催淚彈、橡膠子彈或胡椒噴霧的安全距離是多少。

130. 陳漢銘先生表示，目標人物與警方的距離是警方決定使用現場所需最低武力的重要因素，現場環境亦有所不同，不能一概而論。他表示警方知道每一種武器的功能、成分及構造及在何場所能發揮最高效用，但以上都為敏感資料，不便透露。

131. 張秀賢議員詢問現時他現時在會議廳與警方代表相隔的空間是否屬安全距離。

132. 陳漢銘先生表示，如依現時會議廳的座位距離，是適合使用胡椒噴霧，以達至行動目的。

133. 張秀賢議員表示，議員會到現場調停示威者與防暴警察之間的衝突，如依現時會議廳的座位距離，他詢問警方認為是否合適向市民包括區議員施放催淚彈或使用胡椒噴劑。

134. 陳漢銘先生表示，一般而言，前線警員不論是進行驅散行動或拘捕行動，為了有效控制被捕人士，包括防止被捕人士逃跑或避免有其他人士騷擾警員執法，警方會封鎖現場以製造安全距離。他希望議員明白不論任何人士，警方都會勸喻他離開防線。就議員認為有需要在場調停或協助被捕人士，他認為雙方可加強溝通。

135. 張秀賢議員表示，議員曾經在現場希望拉走有危險的市民，但警方的 PTU 第二及第三隊直接向他使用胡椒噴霧，認為警方需要作出交代。

136. 主席表示，議員在示威現場都會作出調停及勸喻，避免問題惡化。在去年六月及七月時，議員與前線指揮官溝通後，指揮官同意給予時間讓議員勸喻示威者離開，但是後期警方態度改變。他理解議員的憤怒，因為他本人亦多次受到警員不禮貌對待。他相信警員都知道議員的身分，但在本年 1 月 20 日晚，當議員想了解一位在連儂牆被警方帶走的市民的情況時，有便衣警員的態度欠佳。他同意與警方加強溝通，作出協調，並提出如議員在警方的拘捕行動後到警署，在得到被捕人士同意下得到其個人資料，以通知他們的家人，他查詢此做法的可行性。

137. 陳漢銘先生表示，他理解議員希望服務市民的心意。至於主席提出與前線指揮官聯絡的建議，他會在行動前通知警員以上安排，但不能所有場境都一概而論，警方會以當時的安全為最大考慮。他亦指出如警方預先知道而有部署的活動如每月 21 號的公眾活動，警方亦可能會先與議員溝通或議員亦可當場與警民關係組聯絡。

138. 主席表示，他請警方代表確認是否如非突發行動，議員是否可與警民關係組聯絡，查詢當晚的指揮官並與其直接聯絡，以減少不必要的衝突。

139. 陳漢銘先生表示，如非突發的公眾活動，議員可聯絡警民關係組，查詢有關行動的指揮官，但是他希望議員明白現場的指揮官有可能多於一人。

140. 主席詢問在被捕人士同意下，議員到警署取得其個人資料這做法是否可行。

141. 陳漢銘先生表示，這做法可行。他指出被捕人士是有權與代表律師及親友會面，警方亦可根據指引，主動詢問被捕人士是否願意與議員會面。以上安排的大前提都是警方完成了所有拘捕行動或不影響警方行動的情況，亦有可能因為某些因素而令被捕人士不可接觸外界。

142. 主席表示，依議員的經驗，被捕人士只可接觸律師，連親友都不可以。

143. 陳漢銘先生表示，被捕人士是可以接觸其親友。

（會後補註：根據香港警務處提供的補充資料，議員到達各警署後需要告知警方被捕人姓名，以確認其親友身份。）

144. 主席總結，警方會後提供跟進回覆，他相信議員都會繼續就該回覆有提問，因此他決定將此議題於下次會議繼續討論。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 2020 年 1 月 30 日致函環保署，查詢若沒有清洗受催淚彈影響的地方，有關殘留的化學物質需時多久才能完全消除的數據。另外，食環署及香港警務處的跟進回覆亦分別於本年 2 月 5 日及 7 日轉交議員參閱。）

第三項：議員提問：麥業成議員、黃偉賢議員、鄺俊宇議員、陳美蓮議員、杜嘉倫議員、陳敬倫議員、石景澄議員、張秀賢議員、方浩軒議員、黎國泳議員、林廷衛議員、李俊威議員、司徒博文議員、梁德明議員、陳樹暉議員、張智陽議員、區國權議員、侯文健議員、何惠彬議員、伍軒宏議員、吳玉英議員、黎寶華議員、林進議員、陳詩雅議員、李煒鋒議員、伍健偉議員、康展華議員、郭文浩議員、關俊笙議員、王百羽議員、巫啟航議員、李頌慈議員、王穎思議員建議討論「跟進 2019 年 12 月 18 日粉嶺公路嚴重交通意外」

(區議會文件 2020 / 第 16 號)

145. 主席請副主席代為主持有關議程。

146. 副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16 號文件，亦請議員參閱香港警務處和路政署的補充回覆，以及運輸署的回覆。路政署的代表因有公務而未出席會議。如議員有提問，請以下部門代表回應：

香港警務處

元朗區副指揮官
警民關係主任

陳漢銘先生
張灃騏先生

運輸署

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北 袁妙珍女士

147. 康展華議員認為運輸署就落實專營巴士服務獨立檢討委員會報告中提出的 45 項改善建議的回覆含糊，僅表示當中大部分建議均已落實或正落實執行，未能提供確切的數字。他希望運輸署提供詳細的回覆。

148. 運輸署袁妙珍女士表示，署方重視及積極跟進有關報告的建議，於 2019 年提升「加強專營巴士安全委員會」為常設組織，與各專營巴士公司的安全總監及兩位本地專家學者監督及推展各項加強專營巴士安全的策略及措施，包括在巴士安裝安全裝置及電子數據記錄儀、在現有適合的巴士型號上層乘客座椅安裝安全帶等。署方已委任顧問就專營巴士安裝安全帶進行成本效益分析，並已完成有關研究。因應分析結果，署方與各專營巴士公司已落實為約 1 900 部現役雙層巴士的上層乘客座位加裝安全帶。有關安裝工作於今年陸續展開，預計 3 年內完成，當中 700 部預期於今年內完成。而所有由 2018 年 7 月起訂購的新雙層巴士，都會在所有乘客座椅裝設安全帶。預計當現役巴士上層乘客座位加裝安全帶的工作於 2022 年完成後，運同新購買的巴士，屆時將有超過 3 000 部巴士配置有安全帶。署方與專營巴士公司會優先安排調派該等巴士行走快速公路並較少停站的長途巴士路線運作。另外，署方一直與巴士公司研究提升車長的訓練及工作環境，亦會加強巴士意外分析及安全表現管理。署方會研究提升道路基礎及設施安全，推廣更多巴士友善設施，當中大部分已落成，署方會檢視其成效，再推廣至更多地區。署方會盡快整合有關跟進工作的資料，並預計於本年 2 月向立法會報告改善建議的詳細安排及最新的進展。

（會後補註：根據運輸署提供的補充資料，運輸及房屋局已於本年三月向立法會報告有關改善建議的詳細安排及最新的進展。）

149. 王穎思議員表示已經不是首次發生類似的交通意外，懷疑因人手不足，以致車長過勞，繼而發生交通意外。她認為運輸署長年沒有正視有關情況而令同類交通意外時有發生。

150. 袁妙珍女士表示，署方對於是次在粉嶺公路發生的巴士交通意外感到十分惋惜。警方仍就是次交通意外進行調查，署方及路政署正積極配合調查工作提供資料。至於有關意外成因，署方會參考警方的調查報告，再作跟進。

151. 張秀賢議員反映在新田公路經常發生致命交通意外，向警方查詢有關數據。他指出是次交通意外的死傷者多為上層乘客，查詢運輸署是次意外與專營巴士服務獨立檢討委員會報告中提出的 45 項改善建議是否有關係。

152. 陳漢銘先生表示，將於會後提供有關新田公路交通意外的數據予議員參閱。針對 2019 年 12 月 18 日粉嶺公路嚴重交通意外，相關案件現正由新界北重案組跟進調查，將待調查完成後才可披露更多資料。署方亦可以將議員的其他提問轉達相關調查單位。

153. 副主席表示，過去新田公路發生多宗交通意外，查詢警方過去會否將有關調查報告提供予運輸署參考及作出適當跟進，包括道路改善等工作，以減少類似交通意外。

154. 張秀賢議員表示，在新田公路以至元朗各道路上發生的意外不一定是單一事件，可能與車速限制及道路設計有關，亦可能與新田公路至 3 號幹線路段經常有貨櫃車超速行駛有關。他希望警方能提供更多相關數據予區議會，以便進行討論及就跟進工作提供意見。

155. 陳漢銘先生表示，署方已備悉議員查詢的資料，要與新界北交通部了解後，包括投訴、意外報告及跟進工作等資料以及議員所查詢的日期範圍，才能於會後補充有關資料。

156. 袁妙珍女士表示，署方因應是次意外已即時召開有關專責小組會議，檢視及研究加固巴士車身設計，以及督促專營巴士公司加快在現有適合的巴士型號上層乘客座椅安裝安全帶和其他安全設備，並就安裝電子穩定控制系統、車速限制減速器、碰撞警報裝置、保持行車線裝置和監察司機裝置等各種車內裝置，督促巴士公司再作深入研究及盡早安裝，以確保道路及巴士行車安全。

157. 杜嘉倫議員不滿有警員在意外現場拍照留念及嘻笑，不能容忍執法人員有如此行為，要求警方檢討及查詢如何處理。

158. 陳漢銘先生表示，警方對於是次在粉嶺公路發生的嚴重交通意外感到十分傷感。對於議員反映有警員在意外現場表現不恰當，就議員的投訴，請議員提供有關資料，警方會轉達相關警區及投訴警察課，投訴警察課職員會聯絡議員，以作跟進。

159. 鄺俊宇議員希望警方提醒前線警員對在現場的議員保持良好態度，議員僅充當監察及調停的角色，無意阻差辦公。另外，他希望警方跟進杜嘉倫議員的投訴，在下一次會議報告進展，往後保持議員與警區高層的溝通。

160. 陳漢銘先生表示，不論在任何場合，議員及警員各盡其本分。警方會跟進杜嘉倫議員的投訴，但處理需時，未必能在下次會議報告。

161. 杜嘉倫議員表示，希望警方在處理同類事件時能主動調查，而不是在接獲投訴後才跟進。

162. 黎永添議員表示，在鄉郊地區有許多不合標準的道路，危害道路安全，包括錦上路、林錦公路及粉錦公路。鄉郊地區公路旁多樹木，樹枝橫生危害交通安全，希望運輸署多留意鄉郊道路的情況。

163. 袁妙珍女士表示，署方會向相關部門反映議員對鄉郊公路樹木保養的意見，並會持續關注。

164. 王百羽議員表示，查詢運輸署會否定期檢查全港道路的情況。

165. 主席請議員針對議程作出提問，否則另請提出議程於下次會議討論。

（會後補註：秘書處收到警務於 2020 年 2 月 6 日就議員席上提問的跟進回覆，並已轉交議員參閱。）

第四項：議員提問：麥業成議員、黃偉賢議員、鄺俊宇議員、陳美蓮議員、杜嘉倫議員、陳敬倫議員、石景澄議員、張秀賢議員、方浩軒議員、黎國泳議員、林廷衛議員、李俊威議員、司徒博文議員、梁德明議員、陳樹暉議員、張智陽議員、區國權議員、侯文健議員、何惠彬議員、伍軒宏議員、吳玉英議員、黎寶華議員、林進議員、陳詩雅議員、李煒鋒議員、伍健偉議員、康展華議員、郭文浩議員、關俊笙議員、王百羽議員、巫啟航議員、李頌慈議員、王穎思議員建議討論「討論本港出現疑似由武漢傳入的不明肺炎」

(區議會文件 2020／第 17 號)

166.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17 號文件，亦請議員參閱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和衛生署的回覆。主席希望知道政府有何積極行動，以減少市民受感染的機會。主席對於食衛局及衛生署未有派代表出席會議表示遺憾。主席請議員提問，並請部門代表回應。

167. 陳樹暉議員查詢在食衛局及衛生署未有派代表出席會議的情況下，議員的提問將由哪一個部門代表回應。如有部門代表知悉詳情時，亦可代其他部門解答議員的提問。

168. 元朗民政事務專員袁嘉諾先生，**JP** 表示只能回答議員有關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工作範圍以內的提問，其他問題將會轉達其他相關部門。他補充昨天處方已於元朗區及天水圍區舉行有關宣傳講座，而早前食環署亦與議員合作派發防疫宣傳包予市民。

169. 主席表示，秘書處會將議員的建議整合並轉達相關部門。

170. 王百羽議員表示，強烈要求食衛局及衛生署派代表出席會議，以更新疫情最新情況，及討論區內的防疫措施。他建議運輸署及運輸業公司加強公共交通工具的清潔消毒，以及派發衛生包，尤其是往返出入境口岸的巴士。

171. 司徒博文議員表示，政府在處理疫情方面表現不足。他建議政府立即停止來往武漢的高鐵及飛機班次，並對所有乘搭高鐵及飛機入境香港的旅客實施強制體溫檢查及要求填寫健康申報表，上調對武漢的旅遊警示級別，要求旅遊業界暫停接待武漢旅客及內地旅行團。另外，他擔心復課後大量從內地返港的雙非或新移民學童會引致學校爆發疫情，查詢教育局有何對策。

172. 沈豪傑議員，**JP** 表示，新冠肺炎疫情嚴重，元朗區鄰近內地邊境，要求政府盡快在海陸空邊境口岸實施旅客健康申報措施。另外，他支持主席建議區議會撥款購買口罩等防疫物資，並派發予市民。他指出最近有網上消息提議為逼使政府接受政治訴求而找人佯裝生病在某些餐廳不停咳嗽趕客。希望議員能宣揚正面信息，不能讓政治凌駕市民的人生安全。

173. 石景澄議員表示，武漢肺炎已傳入香港，但政府處理疫情後知後覺，以致昨天出現本港首宗確診感染個案。政府必須認真預早做好防疫措施，防止香港出現社區爆發。另外，他支持區議會撥款購買口罩，盡早派發予市民，以減低社會的恐慌情緒。

174. 吳玉英議員表示，切斷病毒來源才能減低疫情爆發的機會，因此她建議政府禁止武漢市民入境，從內地口岸經海陸空入境的旅客必須填寫健康申報表，包括申報由去年 12 月起曾否到過武漢。她要求政府及衛生署必須嚴正處理已確診個案，遏止本地感染個案出現，以及防止病毒在醫院及家居傳播，減低社區爆發的機會。

175. 伍軒宏議員表示，對抗新冠肺炎的工作須全面啟動，注意個人衛生，包括全民戴口罩及勤洗手等。政府須提供足夠口罩予全港市民，以保障市民的健康。他建議區議會撥款 50 萬元購買口罩及消毒液等衛生用品派發予有需要的市民，渡過難關。

176. 梁德明議員表示，新冠肺炎疫情嚴重，某些國家已對武漢實施入境限制。他指出政府官員應以身作則戴口罩，宣傳注意個人衛生信息。另外，他建議教育局增撥資源予學校購買防疫物資或增加衛生設備。他亦建議在康文署或民政處轄下的政府場所提供口罩等衛生物品，以讓出入的市民使用，以保持衛生。

177. 教育局紀穎妍女士交代教育局因應有關湖北省武漢市的新型冠狀病毒個案及冬季流感的最新情況所作的跟進及安排。教育局一直與衛生署保持緊密聯繫，即時將傳染病的最新資訊及相關措施通知學校，並已先後將衛生防護中心的多封信函轉發學校，促請學校提高警覺，加強各項防禦措施，包括為所有抵校學生量度體溫，並將相關信息向家長發放，同時呼籲家長合作，注意學童個人及環境衛生，若出現發燒或呼吸道感染病徵，應戴上外科口罩，盡快求診及不應回校上課。在現行通報機制下，如學校懷疑校內有傳染病爆發，或因類似病徵／患有相同傳染病而休假的人數有上升趨勢或出現異常情況（例如在短時間內同一班有三名或以上的學生相繼出現呼吸道病徵），須立即向衛生防護中心呈報，以便中心及早進行流行病學調查及防控措施。另外，自從香港經歷非典型肺炎疫情後，學校普遍會儲存一定數量的口罩，以提供予有需要的學生，本局會繼續跟進學校的情況。

178. 梁德明議員查詢教育局是否有設立撥款機制，讓學校申請撥款用作購買口罩等清潔及防疫物資。

179. 紀穎妍女士表示，教育局為學校提供的恆常資助，已包括有關校園清潔、滅蚊等措施的所需開支。

180. 主席指出學校將會因應疫情加強校園清潔，當中額外所花費的資源亦會增加，查詢教育局會否通知學校因應疫情可申請額外資源。

181. 紀穎妍女士表示，會向學校了解其情況及需要，並將學校的需求及意見向局方反映。

（會後補註：根據教育局提供的補充資料，局方已於 2020 年 3 月為學校提供一筆過的「防疫特別津貼」，學校可使用津貼補充其防疫物資(例如口罩、體溫計、消毒搓手液)和僱用清潔服務清潔校園，以及支付其他與防疫抗疫相關的開支。）

182. 李煒鋒議員表示，春節過後將有不少跨境學生由內地回港，元朗福田口岸及鄰近元朗的深圳灣口岸，亦是最多跨境學生使用的口岸，而且在元朗區就讀的跨境學生為數不少。他指出新型冠狀病毒的潛伏期長達 14 天，沒有表面病徵的跨境學生有機會入境香港。他建議教育局、衛生署及

入境事務處（入境處）等實施跨部門監察此高危群組，尤其是父母籍貫武漢或湖北省的跨境學生。另外，他建議運輸署與巴士公司緊密聯繫，要求加強清潔接載跨境學生的校巴及來往皇崗口岸和香港各區的直通巴士。

183. 紀穎妍女士表示，監察內地人士往返中港兩地及其健康情況由入境處或衛生署處理，教育局主要負責學校事務。正值冬季流感及新冠肺炎疫情，不論是本地或跨境學生，局方已要求學校根據衛生防護中心的指引，加強各項防禦措施，包括為所有抵校學生量度體溫，以及提醒家長留意學生的健康情況，學生如有不適或出現病徵，均不宜上學，並應立即求醫。如有異常情況，學校須盡早通報相關部門，以便及時跟進。

184. 主席表示，局方的心態過於輕率，因為目前仍未找到新冠肺炎的源頭，而且病毒被證實可以有限度人傳人，擔心將來會在社區爆發。他建議政府要求跨境學生申報更多資料，包括曾否到過售賣野味的市場等，掌握更多資料能方便政府進行更準確的評估。

185. 紀穎妍女士表示，局方會繼續與相關政府部門包括衛生防護中心，以及學校保持緊密聯繫，並參照相關部門的專業意見，採取適當的措施及跟進，防止疫情於社區蔓延。

186. 袁妙珍女士表示，署方已配合衛生署就應對新冠肺炎進行防疫工作，與公共交通營辦商保持緊密聯繫，包括提供來往關口及跨境的運輸服務營辦商。為加強防止病毒的傳播，署方要求公共交通營辦商加強清潔工作，包括為交通工具車廂、站頭及其他運輸設施。個別公共交通營辦商已向員工發出健康指引，以及在交通工具上張貼通注意個人衛生的通告。署方備悉議員對提供來往關口及跨境的運輸服務營辦商的關注及提供的意見，並會繼續留意公共交通營辦商的防疫工作，加緊要求它們實施足夠的防疫措施，並適時跟進。

187. 李焯鋒議員建議教育局派發問卷予跨境學生的家長，要求他們申報其籍貫是否湖北省或武漢、曾否到訪高危地方如售賣野味的市場等，以掌握更多資料。

188. 李俊威議員表示，元朗區的長者獲得的資訊不流通，不了解新冠肺炎疫情。他查詢社會福利署（社署）支援長者對抗疫情的措施，以及建議派發抗疫物資予有需要的長者。另外，他指出新冠肺炎在人口密集的情況下容易引發感染，查詢房屋署為轄下公屋進行的額外防疫措施，他建議多作有關疫情的宣傳教育。

189. 社署朱詠賢女士表示，署方一直與衛生防護中心保持緊密聯繫，自從香港出現疑似新冠肺炎個案，署方根據衛生防護中心的指示，向社會

福利服務單位發出指引，特別是收容免疫力差的人士的服務單位。長者及殘疾人士的院舍、地區中心或日間活動中心是署方重視的地方，會從幾方面給予指引，第一是清潔方面，在中心範圍進行清潔及消毒工作；第二是防疫方面，要求中心職員為訪客量度體溫；第三是個人衛生方面，宣傳勤洗手、有病徵者須戴口罩等訊息。署方會不時提醒服務單位遵從上述指引及措施。署方向服務單位提供的一般津貼已包括購買口罩及清潔用品等物資，如要加強防疫措施，部門會考慮按實際需要向服務單位發放額外資源購買防疫物品。

190. 房屋署林逸翹小姐表示，署方就每年的歲晚大掃除以及為防範最近的新冠肺炎疫情，提供屋邨加強清潔及消毒工作指引予清潔服務承辦商，以及加密清潔次數。署方亦提醒清潔服務承辦商為清潔工提供足夠的防護裝備。署方亦已將衛生防護中心提供的通告張貼於屋邨大堂，提醒住戶有關資訊。署方亦透過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請委員協助向住戶宣傳加強清潔的重要性。署方亦提醒其他持分者及商舖店主注意衛生，保持屋邨的環境清潔。

191. 林廷衛議員建議政府因應目前疫情的最新情況，將本港應變級別提升至「緊急」，以及實施封關措施，封鎖武漢與香港的海陸空交通，減少病毒傳播的機會，以及緩和社會恐慌。

192. 黎國泳議員關注香港口罩供應的情況。他建議政府在公共場所長期放置足夠的口罩予市民取用，希望教育局、康文署、運輸署、社署及房屋署等政府部門重新審視轄下單位或場地的指引，強制要求進入人士或場地使用者戴口罩。另外，他擔心包括區議會在內的不少機構採購口罩時會引起搶購潮及令口罩價格被抬高，查詢政府是否有機制了解及控制香港口罩的存貨及供應量，並建議參考食米管制方案，將口罩視為戰略物資，以確保供應充足及減少社會恐慌。

193. 袁嘉諾先生，JP表示，民政處轄下的社區會堂及社區中心已提供口罩及搓手液供場地使用者使用。有關強制要求進入場地人士或場地使用者戴口罩的措施超出處方的職權範圍，當中涉及法律考慮，有待相關政府部門研究。另外，就有關口罩供應量的問題，處方未有全港口罩供應的資料，而就議員在上一次會議中提出以區議會名義購買口罩的建議，經處方認真考慮後發現在市面貨源不穩，購買口罩有難度，而若十八區區議會同時進行採購口罩的工作，或會加劇市面口罩供應短缺的情況。他會將有關限制口罩進出口的建議轉達工業貿易署。

194.

195. 鄭俊宇議員表示，不滿食物及衛生局和衛生署沒有派員出席是次會議。他指出新冠肺炎疫情由中國蔓延全球，包括香港出現所謂高度懷疑個案，當中有乘坐高鐵來港人士。武漢已實施封關，但香港仍未停止武漢

往來香港的所有飛機航班及高鐵班次。他要求政府將本港應變級別提升由「嚴重」至「緊急」，成立 24 小時運作的協調中心，由特首領導並協調各政府部門工作。另外，他指出市面口罩價格被抬高，政府可引用《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香港法例第 599 章）規管，有關係例亦可用於要求入境人士填報健康申報表，違者可罰款及判監。他認為這場疫情不是天災，是人禍。

196. 郭文浩議員批評政府的應變措施不足，仍未禁止武漢來港的飛機及高鐵班次。他指出食衛局及衛生署沒有派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令議員未能掌握最新情況。他建議政府強制於關口為旅客量度體溫，以及要求旅客填寫健康申報表。另外，他查詢房屋署訂立的屋邨加強清潔及消毒工作的指引。他建議加強往來邊境口岸的巴士的清潔及消毒工作。最後，他要求政府禁止武漢來港的飛機航班及高鐵班次。

197. 關俊笙議員不滿食衛局及衛生署沒有派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他查詢房屋署就轄下屋邨應對疫情所採取的衛生措施，例如以透明膠紙覆蓋閘門按鈕等。

198. 林逸翹小姐表示，署方於本月初已要求於屋邨大堂張貼有關加強清潔及注意衛生的指引，並指示清潔承辦商加強清潔及消毒屋邨地方及設施。署方會巡視各屋邨的實施情況，並作出跟進。

199. 張秀賢議員表示，疫情轉趨嚴重，市面出現排隊購買口罩的情況，政府須考慮防疫物資的儲備問題，並提高防疫意識。另外，他建議加強社區防疫宣傳，以及為由業主立案法團管理的大廈提供清潔及消毒指引，希望民政處提供支援。

200. 袁嘉諾先生，JP表示，處方曾與衛生署合作舉辦防疫講座，並事前通知各區議員、互助委員會及業主立案法團有關講座的詳情，亦會轉達最新的防疫資訊。處方會保持溝通，適時為互助委員會及業主立案法團提供協助，並向相關政府部門反映意見。

201. 主席表示，對於舉辦防疫講座的效益存疑，建議政府進行全港抗疫宣傳，於電視或電台播放有關防疫資訊的政府宣傳短片。

202. 張秀賢議員表示，建議各政府部門與區議會緊密聯繫，提供更多防疫工作的資料予議員。

203. 袁嘉諾先生，JP表示，會將製作有關防疫資訊的政府宣傳短片的建議轉達政府新聞處。另外，昨天舉辦的防疫講座有逾百人出席，感謝議

員協助宣傳。政府一直透過互聯網發放最新的疫情資訊予公眾，處方在轉達有關資訊予各區議員、互助委員會及業主立案法團時亦會提供相關網頁連結。

204. 王穎思議員表示，建議政府向湖北省發出旅遊警示，特別是對武漢發出黑色旅遊警示。她建議政府停止外訪活動，成立跨部門應變小組處理疫情。她強烈要求加強醫護人員的防護裝備，以保護前線醫護人員。她建議在各屋邨派發口罩。另外，她亦建議政府取消各項匯演活動，以減少人群聚集。

205. 李頌慈議員指出鄉郊地區的野生動物是潛在的病毒傳播媒介，查詢漁農自然護理署對此有何防疫對策。

206. 康展華議員表示，香港目前的防疫措施遠不及其他周邊地區，政府必須對疫區發出旅遊警示及提升本港的應變級別。他反映有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只收到房屋署要求加強清潔的籠統指示，而且不同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有不同的清潔措施，建議署方提供更詳細的清潔指引。

207. 主席查詢房屋署有關在屋邨進行的清潔措施是否要得到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的同意才可進行。

208. 林逸翹小姐表示，屋邨進行清潔措施毋須預先得到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的同意，屋邨清潔服務承辦商需負責加強清潔。署方會巡視及跟進各屋邨的清潔工作的情況。

209. 林進議員表示，建議政府向源頭入手，為所有由中國入境香港的旅客先移往某隔離區作檢驗，沒有任何病徵才可獲批准入境。另外，他查詢房屋署提供的公共屋邨加強清潔及消毒工作指引的詳情。

210. 林逸翹小姐表示，署方已要求所有屋邨清潔承辦商及外判物業管理公司遵守由署方發出的公共屋邨加強清潔及消毒工作指引。她繼而讀出有關指引詳情。

211. 主席要求房屋署加密清潔屋邨公用設施的次數，以及提供有關指引予議員參閱。

212. 方浩軒議員擔心學校的口罩儲備不足以應付目前的疫情，查詢教育局如何處理學校的口罩短缺情況。另外，他建議教育局提供明確防疫指引，例如要求學生必須戴口罩。另一方面，他建議教育局實施停課安排，

以免學校無所適從。最後，他建議政府帶頭呼籲市民做好防疫工作，例如戴口罩，並建議民政處協助元朗區舊唐樓的業主立案法團做好防疫工作。

213. 張智陽議員表示，查詢不同政府部門，特別是警方，會否以及會在什麼情況下要求前線員工在會見市民時戴口罩。另外，查詢警方會否在街上刻意截查戴眼罩及口罩的年輕人。

214. 香港警務處張灃騏先生表示，警方關注警員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會提供口罩予警員使用，包括接觸懷疑受感染人士，以及進出醫院的範圍，警員通常會主動戴口罩。警方會建議身體不適的警員請假求醫，當警員巡邏時亦會主動戴口罩，以免有機會傳播病毒予其他同袍。他表示甚少出現有警員不適仍強行當值的情況。

215. 張智陽議員查詢如在將來疫情在社區爆發，警方會否實施強制要求警員戴口罩等措施。

216. 張灃騏先生表示，當政府提高對疫情的應變級別時，警方會提供適當指引予警員參考。

217. 陳樹暉議員指出不同屋邨有不同的清潔及消毒標準，例如清潔覆蓋升降機按鈕的透明膠紙的次數不一，認為房屋署即使發出有關屋邨加強清潔及消毒工作指引予清潔服務承辦商，在缺乏監管下仍有不遵從有關指引的情況發生，他建議房屋署多加留意公共屋邨的清潔工作。他指出房屋署受掣於外判制度，面對突如其來的疫情時未能提供額外的資源予公共屋邨，只由外判清潔承辦商自行處理。另外，他引述教育局表示學校會為有需要的學童提供口罩，但他指出與實際情況不符，甚至有學校要求學生自行準備口罩，反映政府未能提供額外資源予市民應對疫情。他指出春節過後將有不少新來港人士從內地回港，擔心會擴大香港的疫情，建議房屋署加強屋邨的清潔工作，並希望政府各部門能互相協調工作。

218. 林逸翹小姐表示，外判物業管理公司及清潔服務承辦商必須遵守有關屋邨加強清潔及消毒工作的指引，處方會向違反者發出警告信要求糾正及在表現評分中反映，亦有機會影響將來投標服務的評分。

219. 陳美蓮議員表示，政府沒有從上次沙士疫情得到教訓，對是次疫情的警惕不足。她指出現時新冠肺炎席捲全球，不希望香港重蹈覆轍。她譴責食衛局及衛生署沒有派員出席是次會議，又批評政府沒有及時對湖北省及武漢市發出旅遊警示，擔心從內地入境香港的受感染者將病毒帶入社區。另外，她指出市面口罩短缺，口罩被惡意抬高售價，建議政府監察口罩供應，仿效澳門保障口罩供應予本地居民。她要求房屋署關注屋邨野鴿糞便引起的衛生問題，擔心病毒經野鴿糞便傳播。她要求各政府部門認真

看待及處理是次疫情，避免人命傷亡。她建議政府增撥資源，於地區派發口罩及洗手液予市民。她亦建議教育局必須在疫情受控下才可安排復課。

220. 區國權議員表示，有屋邨清潔服務承辦商因人手不足而未能遵守房屋署發出的清潔及消毒工作指引，查詢署方有何對策。另外，他查詢房屋署有何措施應對在屋邨爆發疫情的情況。他建議政府配給口罩，以免市民誤買假口罩，以及規定乘搭公共交通工具的乘客必須戴口罩。另一方面，他建議社署主動向領取綜援的家庭派發口罩，又建議警方在報案室提供口罩。最後，他查詢教育局有何保持校巴清潔的措施。

221. 陳漢銘先生表示，警署有口罩儲備，可以對個別到元朗區警署的報案室求助的市民提供口罩。警方內部有防疫指引，因應不同應變級別為警員提供足夠的防疫保護裝備，亦會要求以合適的清潔用品去清潔及消毒各類設備及場所。警方會因應疫情發展，配合政府的政策，適時加強防疫措施。

222. 紀穎妍女士表示，學校在進行招標程序安排合適的專營巴士承辦商提供校車服務時，會要求承辦商須遵守相關條例及指引，確保校巴安全及衛生。局方會提醒學校留意校巴的衛生情況及要求校巴承辦商加強校巴的清潔及消毒工作。

223. 朱詠賢女士表示，據了解提供照顧服務的社會服務單位仍有一定數量的口罩儲備提供予服務使用者。就綜援家庭口罩的需要，她會提醒同事關注個別家庭的情況，適時提供協助。

224. 林逸翹小姐表示，署方會提醒前線屋邨經理加強監管及巡視轄下屋邨的清潔工作，要求屋邨清潔承辦商按相關指引進行清潔工作。署方會留意疫情的發展，制定相應政策及指示前線員工跟進。

225. 副主席表示，中央政府封閉武漢市反映疫情嚴重，特區政府必須重視及認真處理是次疫情。他指出戴口罩能減低病毒傳播的機會，建議警方破除對戴口罩的偏見，減少敵視戴口罩者。

226. 陳漢銘先生表示，因應目前疫情而較多市民出外戴口罩的情況，警方會向不同單位反映議員的意見，並提醒前線警員避免對戴口罩者產生不必要的懷疑。

227. 王百羽議員表示，最新消息指出屯門醫院有一位來自武漢的學生有發燒徵狀，而來往武漢的航班亦相繼取消。他強烈要求在席官員向上級反映疫情發展急速，政府不能再以被動方式處理疫情，必須迅速採取防疫措施。他指出防疫不分政見，市民是有需要戴口罩。

228. 主席表示，政府起初冷處理武漢出現新冠肺炎的事件，直至疫情相對嚴重時才稍為積極。他認為即使有政府官員到當地了解情況，仍未能掌握疫情的真實情況，以致政府施行應對疫情措施十分緩慢。他建議政府進行全港抗疫宣傳，於電視或電台播放有關防疫資訊的政府宣傳短片。他希望政府上下一心，認真處理是次疫情。

229. 主席表示在席上收到一項動議，由張秀賢議員及陳敬倫議員動議，區國權議員、陳美蓮議員、陳樹暉議員、陳詩雅議員、張智陽議員、方浩軒議員、侯文健議員、何惠彬議員、康展華議員、關俊笙議員、郭文浩議員、鄺俊宇議員、黎國泳議員、黎寶華議員、林進議員、林廷衛議員、李俊威議員、李煒鋒議員、梁德明議員、李頌慈議員、麥業成副主席、文美桂議員、巫啟航議員、伍軒宏議員、吳玉英議員、石景澄議員、司徒博文議員、杜嘉倫議員、王百羽議員及王穎思議員和議，動議內容如下：

「本會強烈譴責衛生署及食物及衛生局未有派代表出席會議，並促請衛生署及食物及衛生局、入境事務處於下次元朗區議會大會出席會議，回應有關武漢肺炎的提問。」

230. 主席請議員以舉手及記名方式就動議進行表決。區國權議員、陳敬倫議員、陳美蓮議員、陳樹暉議員、陳詩雅議員、張智陽議員、張秀賢議員、方浩軒議員、侯文健議員、何惠彬議員、康展華議員、關俊笙議員、郭文浩議員、鄺俊宇議員、黎國泳議員、黎寶華議員、林進議員、林廷衛議員、李俊威議員、李煒鋒議員、梁德明議員、李頌慈議員、麥業成副主席、巫啟航議員、伍軒宏議員、吳玉英議員、石景澄議員、司徒博文議員、杜嘉倫議員、王百羽議員及王穎思議員表示贊成。

231. 主席宣布，動議以 31 票贊成、0 票反對及 0 票棄權的絕對多數票獲得通過。

232. 主席表示在席上收到另一項動議，由張智陽議員及王百羽議員動議，區國權議員、陳敬倫議員、陳美蓮議員、陳樹暉議員、陳詩雅議員、張秀賢議員及麥業成副主席和議，動議內容如下：

「本會要求：

1. 相關部門必須在接獲確認武漢肺炎個案後必須向公眾及區議會通報並向區議會交代部門即時採取的防疫措施，讓區議會能有效監控措施的成效。

2. 所有政府部門必須盡快向公眾及區議會交代目前制訂的防疫應變措施和政策。
3. 提升關口檢疫措施，包括但不限於陸路口岸、機場、高鐵站，強制要求所有旅客必須填寫健康申報表，並需要就來自肺炎爆發地的旅客進行追蹤監察，在必要時隔離患者。
4. 加強現有通報機制，要求所有私家醫院、診所向衛生署通報疑似個案，並作出立即跟進。
5. 加強道路、行人路、公眾地方和設施的消毒工作，並加強社區防疫教育，盡力減低社區爆發的可能性。
6. 監察跨境學童和曾出入疫症爆發地的學童的健康狀況，減低和杜絕學校爆發。
7. 部門增撥資源作社區防疫用途，用於社區防疫教育及派發口罩等防疫物資，全方面減低社區爆發的機會。」

233. 主席請議員以舉手及記名方式就動議進行表決。區國權議員、陳敬倫議員、陳美蓮議員、陳樹暉議員、陳詩雅議員、張智陽議員、張秀賢議員、方浩軒議員、侯文健議員、何惠彬議員、康展華議員、關俊笙議員、郭文浩議員、鄺俊宇議員、黎國泳議員、黎寶華議員、林進議員、林廷衛議員、李俊威議員、李煒鋒議員、梁德明議員、李頌慈議員、麥業成副主席、巫啟航議員、伍軒宏議員、吳玉英議員、石景澄議員、司徒博文議員、杜嘉倫議員、王百羽議員及王穎思議員表示贊成。

234. 主席宣布，動議以 31 票贊成、0 票反對及 0 票棄權的絕對多數票獲得通過。

235. 主席表示，剛才伍軒宏議員建議區議會撥款 50 萬元購買防疫物品派發予有需要的市民，現查詢區議會的財政狀況。

236. 秘書彭家芳女士表示，區議會並沒有預留有關撥款，但目前區議會撥款尚有餘額。

237.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有關建議。在沒有在席議員反對下，主席宣布通過由區議會撥款 50 萬元購買防疫物品。

238. 袁嘉諾先生，JP表示，有關採購工作將由秘書處跟進。處方會審視市面口罩等防疫物品的供應情況，不希望加劇有關物品在市面供應緊張的情況。

239. 李煒鋒議員建議將有關採購工作交由食環署統籌，因為署方早前聯同議員派發防疫包的安排妥當。

240. 主席感謝元朗民政事務專員在上一次區議會會議後已迅速聯絡食環署，並派發防疫包予市民。由於疫情發展迅速且嚴重，區議會希望撥款購買口罩等防疫物品，查詢食環署在採購有關物品時是否便利，以及能否提供協助。

241. 食環署蔡家偉先生表示，在未有疫情發生前署方採購了約 4 000 份的清潔用品包，原意是在歲晚清潔活動時使用，現時剩餘約一半的存量。署方未能保證在現時供應緊張的情況下能再購買足夠的防疫物品。

242. 張秀賢議員認為區議會撥款購買口罩派予市民能紓緩市面搶購口罩的情況，減少市民的恐慌情緒。

243. 袁嘉諾先生，JP表示，處方會跟進區議員使用區議會撥款的事宜。曾有藥房商會代表反映目前購買口罩等防疫物品遇有困難，不希望議員對能迅速購買大量防疫物品抱有太大期望。處方會視乎市面情況及根據政府採購程序跟進採購工作。

244. 李頌慈議員建議區議會可分階段使用 50 萬元撥款購買防疫物品，陸續派發防疫物品予市民，對防疫工作亦有幫助。

245. 張智陽議員表示，建議利用區議會 50 萬元的部分撥款用於購買眼罩，因有消息指出有關病毒可經眼部傳染。

246. 主席表示，希望區議會能盡早購買市民所需的防疫物品。

247. 主席表示在席上收到最後一項動議，由王百羽議員、張秀賢議員動議，區國權議員、陳敬倫議員、陳樹暉議員、陳詩雅議員、張智陽議員、方浩軒議員、何惠彬議員、康展華議員、郭文浩議員、鄺俊宇議員、黎國泳議員、林進議員、林廷衛議員、李俊威議員、李煒鋒議員、李頌慈議員、麥業成副主席、巫啟航議員、伍軒宏議員、吳玉英議員、石景澄議員、司徒博文議員、杜嘉倫議員及王穎思議員和議，動議內容如下：

「本會要求政府在武漢肺炎爆發期間，於香港各個入境口岸，包括但不限於深圳灣口岸、落馬洲口岸、港珠澳大橋口岸、西九龍高鐵站，禁止來自武漢肺炎爆發地旅客入境香港，並停止來自中國的航班降落，杜絕自中國流入疫症患者的可能。」

248. 主席要求動議人澄清動議內容中「武漢肺炎爆發期間」的定義，即何時為「爆發期間」。

249. 王百羽議員表示，動議內容中「武漢肺炎爆發期間」是指即時，議員希望政府能馬上實施有關動議的措施。

250. 張秀賢議員表示，「武漢肺炎爆發期間」的定義將跟隨世界衛生組織（世衛）指引。

251. 主席指出動議內容中「停止來自中國的航班降落」屬嚴重的措施，查詢動議人會否收窄為「停止來自武漢的航班降落」。

252. 袁嘉諾先生，JP表示，香港與國內或世界各地有人員及貨物的來往，如停止來自中國的航班降落香港，甚至封鎖各口岸時，會影響食物、日常用品、甚至口罩在香港的供應。請議員慎重考慮有關動議的內容。

253. 張秀賢議員建議改「停止來自疫區的航班降落」。

254. 主席查詢「疫區」的定義，擔心世衛宣布中國為疫區時，香港同時會成為疫區。

255. 李煒鋒議員表示，世衛分別將「中國」及「中國香港」分為兩個成員處理，因此世衛會分別評估兩個地方的疫情。

256. 主席接納將動議內容中「停止來自中國的航班降落」改為「停止來自疫區的航班降落」。主席請議員以舉手及記名方式就動議進行表決。區國權議員、陳敬倫議員、陳樹暉議員、陳詩雅議員、張智陽議員、張秀賢議員、方浩軒議員、侯文健議員、何惠彬議員、康展華議員、關俊笙議員、郭文浩議員、鄺俊宇議員、黎國泳議員、黎寶華議員、林進議員、林廷衛議員、李俊威議員、李煒鋒議員、梁德明議員、李頌慈議員、巫啟航議員、伍軒宏議員、吳玉英議員、司徒博文議員、杜嘉倫議員、王百羽議員及王穎思議員表示贊成。

257. 主席宣布，議員以 28 票贊成、0 票反對及 0 票棄權的絕對多數票通過動議。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 2020 年 2 月 6 日致函教育局、食衛局、保安局、衛生署、食環署、路政署、入境署及康文署轉達議員通過的動議。另外，秘書處於本年 2 月 10 日收到房屋署提供的公共屋邨加強清潔及消毒的工作指引，並已轉交議員參閱。）

第五項：議員提問：麥業成議員、黃偉賢議員、鄺俊宇議員、陳美蓮議員、杜嘉倫議員、陳敬倫議員、石景澄議員、張秀賢議員、方浩軒議員、黎國泳議員、林廷衛議員、李俊威議員、司徒博文議員、梁德明議員、陳樹暉議員、張智陽議員、區國權議員、侯文健議員、何惠彬議員、伍軒宏議員、吳玉英議員、黎寶華議員、林進議員、陳詩雅議員、李煒鋒議員、伍健偉議員、康展華議員、郭文浩議員、關俊笙議員、王百羽議員、巫啟航議員、李頌慈議員建議討論「強烈反對政府委任公職予落選建制派區議員」
(區議會文件 2020／第 19 號)

258.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19 號文件，亦請議員參閱民政事務局的書面回覆。

259. 司徒博文議員表示，民政事務局的回覆反映政府進行相關委任時並沒有考慮民意這原則，指出選民已表示不接受建制派人士只聽從政府的意見，因此他希望政府會將民意納入為其中一個考慮原則。

260. 李煒鋒議員表示，外國的民主體制亦有委任公職予落選的參選人，但該委任的前提是該政黨取得國會的過半議席，是代表着民意的。然而，香港的選舉如立法會選舉及行政長官選舉並非普選，因此委任公職予落選建制派前議員是沒有民意的基礎。

261. 元朗民政事務專員袁嘉諾先生，JP感謝議員的意見，就司徒博文議員的意見，他表示香港政府的架構設有三司十三局，各局轄下設有不同諮詢委員會，而該等委員會都涉及技術或專業意見，希望議員明白府在委任的過程難以只是考慮民意作原則，而是如民政事務局書面回覆中所列出的原則考慮人選。

262. 司徒博文議員表示，他是建議將民意納入為其中一個考慮原則，而非惟一一個。他亦相信不同政治背景的人選中都有專才。

263. 李煒鋒議員表示，現任民政事務局局长劉江華便是從立法會選舉落敗後，政府委任他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直至現時擔任民政事務局局長，都是沒有民意的代表。

264. 主席表示同意司徒博文議員的意見，並以現時政府未物色到獨立檢討委員會的主席為例，指出公職人員的公信力及認受性是十分重要，希望專員向政府反映。

265. 張秀賢議員查詢專員在委任一事的進展。

266. 袁嘉諾先生，JP 表示，他會向民政事務局反映主席及李煒鋒議員的意見。就張秀賢議員的提問，他表示用人唯才是部門考慮相關委任時的最重要原則，考慮有關人士的才幹、專長、經驗、誠信和參與服務社會的熱誠，是否能充分配合有關諮詢及法定組織的職能和工作性質，以及有關的法定要求。

267. 杜嘉倫議員表示，社會對政府計劃委任公職予落選建制派的前議員有很大意見。他認為那些建制派前議員都欠缺專員剛才提及的條件，因此議員希望知道部門能否提供委任的客觀標準，讓市民信服。

268. 袁嘉諾先生，JP 表示，現時政府會根據一系列的因素就個別個案去考慮相關委任。

269. 主席查詢專員現時是否已向民政事務局遞交地區諮詢委員會的建議委員名單。

270. 袁嘉諾先生，JP 表示不便透露政府內部的委任過程。

271. 主席表示，有諮詢委員會的委員任期是本年一月屆滿，查詢專員是否已向民政事務局遞交建議委員名單。

272. 袁嘉諾先生，JP 表示沒有補充。

第六項：議員提問：黃偉賢議員、麥業成議員、鄺俊宇議員、陳美蓮議員、杜嘉倫議員、陳敬倫議員、石景澄議員、張秀賢議員、方浩軒議員、黎國泳議員、林廷衛議員、李俊威議員、司徒博文議員、梁德明議員、林進議員、陳樹暉議員、張智陽議員、區國權議員、侯文健議員、何惠彬議員、伍軒宏議員、吳玉英議員、黎寶華議員、陳詩雅議員、李煒鋒議員、伍健偉議員、康展華議員、郭文浩議員、關俊笙議員、王穎思議員、王百羽議員、巫啟航議員、李頌慈議員建議討論「要求政府為區議會增加職權及人手資源」

(區議會文件 2020／第 20 號)

273. 主席請議員參閱文件第 20 號，以及席上傳閱的民政事務總署的書面回覆。

274. 主席表示，總署的回覆沒有顯示各區的議員及秘書處人手比例，以及各區秘書處的公務員及非公務員的比例，查詢部門能否提供以上數據。

275. 袁嘉諾先生, JP 表示, 元朗民政事務處已將議員於上次會議提出的意見及要求向總署反映, 而總署的書面回覆已表達出以下兩個重點。首先,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的人手是全港 18 區中最多, 有 23 名公務員。另外, 秘書處常設編制下的公務員來自不同職系, 由高級行政主任統籌秘書處的工作及人手安排。他感謝議員對秘書處人手的關注, 處方過往亦為秘書處增加人手。

276. 主席重申總署沒有提供足夠資料。他於上次會議要求提供秘書處各職級的人數、各區議員及人口的數字, 請專員補充相關資料, 並於下次會議繼續討論。

277. 袁嘉諾先生, JP 表示, 各區議員及人口數字是公開資料, 相信公眾 (包括議員) 不難獲得該等資料。雖然秘書處各職級人員的數字能在政府電話簿中得知, 但是他以有個別員工的辦公室是在民政事務處, 但職務卻多是處理區議會事務為例, 表示該數字未必能反映出全面情況, 但他亦會將議員的想法及要求向總署反映。

278. 主席表示, 如總署未能提供相關資料, 他會請身兼立法會議員的鄭俊宇議員在立法會就相關事宜提問。

279. 伍軒宏議員表示, 他查詢是否只有二級行政主任負責撰寫會議記錄、處理會議事務及區議員津貼的職務。

280. 秘書彭家芳女士表示, 秘書處的行政職系包括二級行政主任、一級行政主任及她本人均會負責撰寫會議記錄。

281. 伍軒宏議員再查詢處理會議事務及區議員津貼的職務是否只有二級行政主任負責。

282. 彭家芳女士表示, 秘書處的行政職系及文書職系的職員均會負責撰寫會議記錄、處理會議事務、區議員津貼及區議會撥款的職務。

283. 李頌慈議員表示, 灣仔區及中西區議會的議員數目為 13 名及 15 名, 區內人口分別是 15 萬及 25 萬。而元朗區議會有 45 名議員, 人口有 57 萬多。不論是議員數目和人口, 元朗區的數字都比灣仔區及中西區議會的總和多, 但元朗區議會秘書處人手卻比兩區人手總和少, 相信秘書處工作量大, 建議增加人手減輕負擔。

284. 李俊威議員表示，議員當初提出此議題是希望增加區議會職權及資源，當中包括增加區議會的透明度如安排直播會議。他指出每區區議會需處理的事宜都有不同，總署的回覆不能單以秘書處人手數字解釋，如能於下次會議繼續討論，他希望總署能就增加區議會的職能作出回應。

285. 黎國泳議員表示，他認為此議題亦牽涉到改革區議會職能及議事規則，例如議員建議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的會議記錄以記名方式記錄，而秘書處人手亦需配合區議會職能的改變，因此總署現時的回覆不足以反映現時秘書處人手是否能配合區議會增加職能的情況。他認為元朗民政事務處需提供更多資料，例如議員要求所有會議文件都以中文及英文顯示時，秘書處需要增加多少人手。

286. 方浩軒議員表示，他從網上得知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各職級及非公務員職員的人手，相信部門應能提供元朗區的相關資料。

287. 張秀賢議員表示，他從網上得知元朗區的面積、議員數量及人口，認為秘書處只有 23 名公務員職員是不足夠的，建議增加秘書處人手以便議員為市民爭取更多福祉，以及總署的回覆應提供秘書處的合約職員數目，希望專員能向總署反映議員的意見。

288. 司徒博文議員表示，他以中西區及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人手的比例為例子，指出元朗區議會的秘書處人手比例較少，這代表着為元朗區居民提供較少服務。議員希望改革區議會，但現時秘書處人手不足以配合，希望專員能向總署反映議員的意見。

289. 區國權議員表示，18 區區議會的資源不足，而現屆區議會希望能增加透明度及與市民的互動，例如安排直播會議及提供英文的會議文件，希望專員為區議會爭取更多資源。

290. 主席表示，議員都希望能增加秘書處的人手、增加資源如安排直播會議，以及以區議會撥款邀請專家為區議會提供專業意見。

291. 袁嘉諾先生，**JP** 感謝議員的意見，綜合回應如下：

- (1) 議員不能單以人手比例作標準，雖然秘書處的確聘請了合約職員，但公務員編制數字相對穩定，故總署的回覆只提供相關資料，但他仍會向總署反映議員的意見；

- (2) 就議員希望能提供雙語的會議文件，照顧少數族裔。他表示處方有法定語文主任負責翻譯會議記錄，但需要較多時間。他會向總署爭取人手，但希望議員明白秘書處人手未必能即時增加；及
- (3) 在網上直播會議方面，事實上，民政事務總署供區議會參考的「區議會常規範本」並無禁止旁聽人士在會議期間進行直播，只規限旁聽市民不可妨礙會議進行。區議會並無禁止旁聽市民在不妨礙會議進行的前提下直播會議，而旁聽人士直播區議會的做法實際上也甚為普遍。就安排直播會議的建議，署方需要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直播的具體要求、規格、途徑、硬件及技術支援等。當收到議員具體建議後，署方會研究可行性及審視人手資源。

292. 林進議員表示，根據《會議常規》第 37 條 (2)，「會議記錄及會議的錄音記錄應分別在會議記錄獲通過後三個淨工作日以及會議後五個淨工作日內上載至區議會網頁。」他指出現時只見上載了會議錄音，查詢現時一般需時多久才能上載會議記錄。

293. 袁嘉諾先生，JP 表示，議員提出的條文是指已獲議員通過的會議記錄上載的時限。一般情況下，區議會每兩個月舉行一次會議，會議第一項議程一般是通過上一次會議的記錄，議員通過該會議記錄後，秘書處便會上載該會議記錄。由於上次會議與是次會議舉行的時間相距較短，所以需時處理會議記錄。

294. 林進議員表示，該條文是指會議記錄及會議錄音獲得通過後上載，查詢為何現時可上載會議錄音而沒有會議記錄。另外，會議記錄需時多久才上載網站。

295. 主席表示，相信是因為會議錄音是無需修改並可直接上載，而會議記錄是會先向議員提供草擬本作修訂，才會獲通過。他表示區議會在一月份的會議的確較頻密，是次會議與上次會議只相隔兩星期，而秘書處亦同時正為二月份的會議作準備，請議員給予更多時間秘書處，相信秘書處會於稍後會議回復一般的安排。

296. 黎國泳議員表示，剛才專員確認了旁聽的市民可直播會議，但會議廳內尚貼有「請關掉流動電話及傳呼機」的告示，相信會誤導市民。

297. 主席表示，現時已確認旁聽的市民可直播會議，請專員補充議員要求相關資料。

討論事項

第七項：通過 2020 至 2023 年度元朗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 (區議會文件 2020 / 第 21 號)

298.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21 號文件，修訂文件列出直至發出文件當天，議員加入委員會的情況。請詢問議員有否即場加入或退出委員會。

299. 議員沒有於席上提出加入或退出委員會的申請，一致通過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

300. 主席請議員參閱席上傳閱第 21a 號文件，內容是各委員會的修訂職權範圍，並邀請議員通過。

301. 議員沒有異議，一致通過第 21a 號文件所載的各委員會職權範圍。

第八項：其他事項

302. 就元朗區議會於 2020 年 1 月 7 日第一次特別會議通過成立的「721 元朗西鐵站白衣暴徒無差別襲擊市民事件」工作小組，區議員提出就職權範圍作討論，並建議職權範圍為「根據《區議會條例》，跟進 2019 年 7 月 21 日於元朗發生的白衣暴徒無差別襲擊市民事件」。

303. 袁嘉諾先生，JP 綜合回應如下：

- (1) 區議會的職能需要合乎《區議會條例》所列的職能，通過區議會就地區需要作出討論，協助政府制定及施行能滿足地區需要的政策；
- (2) 區議會可按《區議會條例》61(a)的項目向政府提供意見，包括影響有關的地方行政區內的人的福利的事宜；有關的地方行政區內的公共設施及服務的提供和使用；政府為有關的地方行政區制訂的計劃是否足夠及施行的先後次序；及為進行地區公共工程和舉辦社區活動而撥給有關的地方行政區的公帑的運用。另外，有關項目獲得撥款的情況下，承擔有關的地方行政區內的環境改善事務、康樂及文化活動促進事務及社區活動。亦需考慮該項目是否僅限於某地方行政區或全港性問題；
- (3) 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必須符合《區議會條例》第 61(a)條；
- (4) 即使事件發生在元朗，除非有與元朗有關的特別地區角度，否則有可能並非《區議會條例》第 61 條所列的職能。根據區議員於第一次特別會議的討論，區議員感興趣的範疇涉及警權及警方執法表現。這不是局限於個別行政區或與地區需要，不能以個別行

政區為基礎去解決問題，因此「跟進」未必符合《區議會條例》第 61 條所列的職能；

- (5) 「7.21」事件正在進行司法覆核，證人可能不得參與有關調查工作或提供任何相關信息，以免造成妨礙司法公正之嫌；及
- (6) 如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不合乎《區議會條例》所列的職能，區議會秘書處便不能提供秘書服務。

304. 陳漢銘先生表示，警方強烈譴責任何暴力，會嚴正處理任何違法行為。警方有一直跟進 721 事件的調查，監警會亦正就此事撰寫報告。

305. 主席請議員對職權範圍作出表決。

306. 袁嘉諾先生，JP表示，政府部門代表及秘書處職員不再適宜參與此事項的討論，因此會離開會議廳。(備註)

307. 主席要求警方於每次元朗區議會會議上匯報過去兩個月區內的治安情況及罪案數字。

308. 主席要求促請警方加強執法行動，打擊於農曆新年期間燃放爆竹煙花的違法行為。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 2020 年 1 月 30 日就第 307 及 308 段所載的事宜致函香港警務處，並於同年 2 月 18 日將香港警務處的回覆轉交議員參閱。)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2020 年 6 月

備註：由於會議事項包含不符合《區議會條例》條文的議題，有關議題只在沒有政府部門代表及秘書列席的情況下進行討論，而相關會議部分沒有記錄在會議記錄中（包括會議錄音記錄）。其後元朗區議會主席表示不同意元朗民政事務處的看法，並指出相關議程完全屬於元朗地區事務，理應在區議會上進行討論。